

#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非因疾病看診者之費用申報及上傳方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02.18 國健慢病字第112010151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下稱本計畫）」之非因疾病看診者之費用申報及上傳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2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20660506號函辦理。
- 二、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若個案僅單純進行本計畫個案收案評估費(P7501C)、追蹤管理費(P7502C)或年度評估費(P7503C)，而非因疾病看診者，以就醫序號異常代碼「MSPT：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申報旨揭費用。
- 三、其他本計畫收案評估費、追蹤管理費或年度評估費之規定，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 四、上開訊息請轉知貴會會員據以辦理。
- 五、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 請會員踴躍參與「全民健保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計畫說明會或相關宣導活動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3.25 全醫聯字第11200004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惠請鼓勵會員踴躍參與「全民健保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計畫說明會或相關宣導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3月21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203號函辦理（附件）。
- 二、有意願參與旨揭計畫之西醫診所，請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一) 參與資格：

1. 診所資格：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本保險特約西醫診所。
2. 醫師資格：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醫師、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

3. 111年度已參加本計畫之院所或醫師，若未有退場機制所列之情形，得延續執行，無須重新申請。

(二) 收案條件：20歲至64歲之保險對象

1. 其腰圍、飯前血糖、血壓、三酸甘油酯值、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任三項符合代謝症候群指標者。

2. 符合糖尿病前期定義者：糖化血紅素(HbA1c) 5.7%~6.4%。

(三) 診所收案人數上限為200名，不得與「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收案對象除外）重複收案或與其他特約醫事服務重複收案。

(四) 可採收案日前3個月內之檢驗（查）數據等。

(五) 計畫內容、QA問答集等詳健保署官網(<https://reurl.cc/7R2vLb>)

三、另提供本會周慶明理事長、黃啓嘉常務理事、許惠春醫師及國健署吳昭軍署長拍攝之影片，供會員參考

(一) 先導影片：<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650>

(二) 釋疑影片：<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09>

四、倘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計畫說明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惠請鼓勵診所及民眾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

五、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112年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線上連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03.25 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20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112年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線上連結，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計畫說明會或相關活動傳播，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112年「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調整，本署已完成旨揭手冊修訂，並上架本署健康九九網站，以利基層醫師收案管理時參考運用。

二、檢附手冊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41>，請貴單位協助傳播。

三、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4.10 北市衛醫字第112310758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附件1）辦理。
- 二、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指揮中心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 三、檢送指揮中心修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附件2）。
- 四、本函訊息刊登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醫療機構配合行政程序調閱病歷資料，但非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依法提供資料外，建議尚可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及第52條規定請求所生費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4.13 全醫聯字第112000048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建請貴會周知會員，醫療機構配合行政程序調閱病歷資料，但非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依法提供資料外，建議尚可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及第52條規定請求所生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2年2月5日第13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12年2月19日第13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本會會員反映，醫療院所多年來配合政府各項行政措施，提供動輒數十至數百頁的病歷資料，疫情期間相關救濟申請案件更是繁多，已對醫療院所造成負擔。醫療機構雖受各該法律規範，依行政機關來函要求依據之法令或法律關係而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但仍依個案有不同處置空間，非不得要求相當費用。
- 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行政機關向私人調閱資料輔助作成上開處分、契約、計畫或命令等作為，即屬行政程序的一環。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第1項「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之金額及收據。」綜上所述，爰提供收費明細列表如附，建議可參採當地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法請求相當費用。
- 四、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4.13 全醫聯字第112000048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2則，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4月10日健保查字第112074018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 刷健保卡送藥品醫師及藥師合謀詐逾千萬遭緩起訴處分

### 【案情概述】

甲診所A醫師及乙藥局B藥師合謀刷健保卡送藥品方式，利用配偶及俗稱「小蜜蜂」到處兜售之個體戶收集健保卡，4年多詐領健保費逾1,800萬元，經檢舉後查獲。

A醫師及B藥師2人自107年1月起，為求提高健保醫療給付費用，謀議以虛偽診療方式申報健保費用，由2人配偶許女、鄭女聯繫可信任的病患，由俗稱「小蜜蜂」的病患李女等人，釋出「免掛號、免部分負擔即可拿DM藥膏、感冒藥、眼藥水或酸痛貼布」為號召，負責收集鄰里家戶閒置健保卡，A醫師與李女等人約定以每人每刷1次健保卡可領取新台幣30元作為報酬。A醫師、B藥師將不實診察紀錄、處方箋、藥局調劑及藥品等紀錄上傳健保署後，將健保卡與實際換取藥品，交由李女等人領回送交民眾。A醫師、B藥師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民眾健保卡，且擅自盜刷無就診民眾健保卡，以製作不實就醫紀錄，並登載於病歷文書，向本署虛報醫療費用，自107年1月至111年4月30日止A醫師涉嫌詐領健保費逾1,200多萬元，B藥師詐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逾500多萬元。

A醫師夫婦、B藥師夫婦以及李女等均坦承犯行，且A醫師分期繳回犯罪所得1,250萬元，B藥師也分期繳回犯罪所得599萬多元，另2人已分別捐100萬元、50萬元至本署健保愛心專戶，均以緩起訴處分。另甲診所「收集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及乙藥局「換給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或其他物品」不實申報醫療費用之行為，本署除依法裁處甲診所及乙藥局終止特約、A醫師及B藥師不予支付1年之外，另課處A醫師及B藥師不實申報之醫療費用15倍罰鍰。

### 【小結】

醫師及藥師合謀刷健保卡送藥品、渠等配偶（幫助犯）協助聯繫收集健保卡換取藥物、俗稱「小蜜蜂」李女等人（幫助犯）貪圖小利而協助收集健保卡交付予診所或藥局，渠等因此而誤涉法網，均以緩起訴處分，健保署呼籲，民眾小心保管自身健保卡，勿收集健保卡或將健保卡隨意交給他人，共同守護健保資源，另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造假、誤蹈法網，而自毀前程。

### 【相關法規條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中申

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情事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3條第1、2、4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二、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隊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7條第4項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五倍罰鍰。」

## 有關醫療暴力事件，請確實依相關流程辦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4.17 北市衛醫字第1123010484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醫療暴力事件，請確實依相關流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倘醫院發生違反上開規定之滋擾行為，請確實依院內滋擾暴力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務通

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並填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傳真至所轄地方檢查署及本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一) 本市中山、松山、萬華、中正、大安、信義及文山區等7行政區醫療機構，係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轄，請參酌附件1辦理。

(二) 本市士林、北投、內湖、南港及大同區等5行政區醫療機構，係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所轄，請參酌附件2辦理。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四、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衛教宣導素材，請多加利用，鼓勵民眾篩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4.19 北市衛健字第1123109876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衛教宣導素材，請貴院多加利用，鼓勵民眾篩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4月14日國健癌字第1120360423號函辦理。

二、該署製作肺癌篩檢宣導影片（連結：<https://reurl.cc/a18MVD>、<https://reurl.cc/AdLb2d>）、單張、三摺頁、五癌篩檢海報等宣導素材（如附件1至附件4），並已上架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素材連結：<https://reurl.cc/GeLGn3>），請貴院視需求印製張貼，並請貴院多加運用素材公告於貴院網站、電子看板或掛號櫃臺，鼓勵到院民眾參加篩檢。

三、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經濟部函覆醫療院所電價凍漲不調整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4.21 全醫聯字第112000052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會建議行政院及經濟部醫療院所電價凍漲不調整，經濟部於4月19日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 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

(第一聯) 醫療機構通知

(傳真前請撥打 110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轄區派出所 _____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傳真專線：02-23756892 聯絡電話：02-23111816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臺北市府衛生局 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 傳真：8786-3110、8786-3111 電話：8786-3120、8786-3121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新北市府衛生局 傳真：02-22589064 電話：02-22577155 轉 2031	
通知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事件概要	發生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診
	滋事人數	_____人	是否攜帶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暴者身分 (不詳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案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對醫事人員施強暴、脅迫、恐嚇等妨害執行醫療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概述	(請將人、事、時、地、物概述)	

(第二聯) 派出所向地檢署回報

(傳真前請先與本署法警室聯繫)

<b>北市政府警察局 _____ 分局 派出所處理情形通知單</b> 臺北地檢署傳真專線：02-23756892 法警室聯絡電話：02-23111816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回報完畢，請將通知單及回報單檢附刑事移送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現行犯逮捕移送(被告姓名、年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之裁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簡述原因)
派出所通知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確認收受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由本署法警室填載)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4月19日經能字第11258001483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112年3月30日以全醫聯字第1120000432號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建議醫療院所電價比照農漁業及學校凍漲不調整，副本諒達。
- 三、經濟部於112年4月19日函復，診所多採住宅或小商店電價，影響甚微；高壓供電醫院則提供節電補助。
- 四、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12年4月18日起重新受理「不明原因重症肺炎」、「不明原因腦炎」及「不明原因死亡」等疾病項目之檢驗業務，並修正其送驗條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04.18 疾管檢驗字第1121300223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主旨：**為提升社區傳染病之監測量能，本署自即日起重新受理「不明原因重症肺炎」、「不明原因腦炎」及「不明原因死亡」等疾病項目之檢驗業務，並修正其送驗條件，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持續監測社區中可能發生之其他傳染病，為後疫情時代之重要防疫工作。
- 二、自即日起醫療機構如發現旨揭疾病之病人，請依送驗條件（附件）採檢送驗，並至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https://lims.cdc.gov.tw/>)登錄。
- 三、前述病人檢體如檢出法定傳染病病原體，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NIDRS）將自動成立對應之疾病通報單，並電郵通知送驗單位所轄衛生局，同時顯示於NIDRS儀表板「通報資料補正警示」清單，屆時請權管衛生局儘速補正通報單資料，以利掌握個案。
- 四、副本抄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貴所若有病理解剖檢體之檢驗需求，請依「不明原因死亡」疾病項目送驗。
- 五、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不明原因重症肺炎、不明原因腦炎及不明原因死亡之送驗條件

一、不明原因重症肺炎送驗條件

住院病患同時合併以下三項條件：

- (一)體溫超過38度且送驗時無確定診斷；
- (二)非院內感染：在社區或住院48小時內發病；
- (三)嚴重肺炎，符合下列第1或第2項：

1.急性呼吸窘迫症，定義如下：

- (1)一周內出現新的或惡化的呼吸道症狀；且
- (2)胸部影像呈現雙側肺陰影(opacity)且無法以積液、肺塌陷或肺結節解釋；且
- (3)合併PEEP或CPAP $\geq$ 5 cm H<sub>2</sub>O下，PaO<sub>2</sub>/FiO<sub>2</sub>  $\leq$  300 mmHg；且
- (4)無法完全以心衰竭或積液過多解釋的呼吸衰竭。

2.呼吸衰竭需侵襲性機械式呼吸器治療。

※送驗檢體種類：病毒咽喉拭子、痰液(或肺部沖洗液)及血清。

二、不明原因腦炎送驗條件

住院病患同時合併以下三項條件：

- (一)急性發作；
- (二)出現未明原因之腦病變症狀，如意識狀態改變、嗜睡、人格改變等超過24小時；
- (三)出現以下任一症狀或情形：發燒超過38度、抽搐(seizures)、局部神經症狀(focal neurologic findings)、腦脊髓液任何一項檢驗為異常、腦波(EEG)檢查異常、腦部影像(CT or MRI)異常。

※送驗檢體種類：腦脊髓液、病毒咽喉拭子及血清。

三、不明原因死亡送驗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 (一)住院7天內未明原因死亡，經檢驗或臨床醫師診斷，無法排除與感染症相關。
- (二)通報法定傳染病在案，檢驗結果陰性且無法臨床確診之特殊個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作業說明」，請診所踴躍參與，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4.24 北市衛健字第11231103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作業說明」，請貴診所踴躍參與，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112年4月17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210號函辦理。
- 二、健康署為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提供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委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作業。
- 三、112年自我評核作業說明如下：
  - (一) 112年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評作業說明下載連結（網址：<https://reurl.cc/kljGZ3>）。
  - (二) 申請資格：有意願參與自我評核之西醫（不限科別）診所均得申請，不含牙醫、中醫診所。
  - (三) 申請方式：採線上作業。
  - (四) 評核方式：詳見作業說明。
  - (五) 審查方式：委員依診所提供之自我評核表及佐證資料等，於線上進行審查。
  - (六) 自我評核結果：
    1. 自我評核結果通過之診所，由健康署函文通知。
    2. 自評通過效期：3年（自通過自評下一年度起算），如112年通過自評，效期為113年至115年。
- 四、期程規劃：
  - (一) 公告作業說明：112年4月14日。
  - (二) 受理診所線上申請：112年6月12日至7月31日止。
  - (三) 委員審查作業：112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
  - (四) 公告審查結果：112年10月6日前。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五、請貴診所依作業說明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局李孟庭專案企劃師（電子郵件：[melinda0514@health.gov.tw](mailto:melinda0514@health.gov.tw)；電話：02-27208889轉1803）。
- 六、如有診所自我評核相關疑問，請洽長庚科技大學聯絡人陳羽柔助理（電子郵件：[yrchen02@mail.cgust.edu.tw](mailto:yrchen02@mail.cgust.edu.tw)；電話：03-2118999轉3328）。
- 七、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問答集(醫事機構版)第五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04.26 國健慢病字第112010393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問答集(醫事機構版)第五版」，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問答集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本計畫專區（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二、請轉知貴會會員，並鼓勵會員踴躍參與本計畫。
- 三、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請院所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4.26 北市衛疾字第112311123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2年4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0號函辦理。
- 二、為即時掌握本市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藥物庫存管理及高風險族群用藥監測所需，請貴院所配合每週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之「新興傳染病用藥」子系統進行使用回報作業。
- 三、檢附原函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功能操作說明」各1份。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臺北市藥師公會，請轉所屬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會員知悉。

五、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 檢送112年2月13日至112年4月21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向院所宣導說明段事項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4.26 全醫聯字第112000053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12年2月13日至112年4月21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如附表）併惠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暨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向院所宣導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 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 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 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三、依據「112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 四、另檢附健保署函文違規診所內容（附件一~附件六）供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如函文內容有其他疑義請洽健保署承辦人。
- 五、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台北	病患單純領慢連箋第2或第3次藥品、病患慢性病抽血當日未看診，惟診所卻以疾病看診名義申報診察費等不正當行為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112年2月
	保險對象未有疾病就醫需求，僅單純至診所進行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自費體檢，惟該診所同日以疾病名稱併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112年3月
	自費健檢及慢性病定期追蹤採檢，未經醫師診治，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112年4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服務機構或負責醫事人員接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自112年7月1日起終止特約	112年4月
北區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醫療費用」、「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112年4月
中區	以不實之疾病名稱，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期間，停約一個月	112年2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不給付醫療費用；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	112年2月

分區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中區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期間，停約一個月	112年2月
	藥師於就學期間租牌，並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其名義虛報藥事費用，情節重大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自112年7月1日起終止特約	112年4月
南區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錯誤申報看診醫師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及追扣醫療費用	112年4月
高屏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1個月，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112年3月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整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調整帶狀疱疹疫苗代碼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4.27 北市衛疾字第112311217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調整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系統）調整帶狀疱疹疫苗代碼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管署112年4月25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303號函辦理。
- 二、鑑於NIIS系統之帶狀疱疹疫苗代碼原為「Zoster」，使用於前上市之活性減毒疫苗ZOSTAVAX，惟疾管署因應自111年底於國內自費市場不活化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之上



市，為利區別疫苗，疾管署調整NIIS系統之帶狀疱疹疫苗代碼如下，無論透過HIS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該項疫苗接種資料，請貴院（所）使用以下新代碼：

- (一) 不活化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Recombinant zoster vaccine)：國內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欣剋疹帶狀疱疹疫苗(Shingrix)，上傳NIIS系統之疫苗代碼請登錄「RZV」，劑次可登錄第1、2劑，兩劑建議間隔2至6個月。
- (二) 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Herpes Zoster Live Attenuated Vaccine)：國內上市產品之商品名為伏帶疹活性帶狀疱疹疫苗(ZOSTAVAX)，上傳NIIS系統之疫苗代碼請登錄「ZVL」，劑次可登錄第1、2劑。
- (三) 原有之代碼「Zoster」自即日起停止使用，已以該代碼上傳NIIS系統之資料不追溯修正。

三、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112年5月1日起改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核酸檢驗送驗-檢驗-報告核發指引」自該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4.28 北市衛疾字第112311279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112年5月1日起改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核酸檢驗送驗-檢驗-報告核發指引」自該日起停止適用，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1份，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請轉所屬會員知悉。
- 三、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設置是否設有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5.01 全醫聯字第112000057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設置是否設有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俾使醫師於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中註明個案之法定傳染病資訊時，不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112年4月26日經衛生福利部函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335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於110年1月28日以全醫聯字第1100000068號、112年1月31日以全醫聯字第1120000086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旨揭疑慮。
- 三、112年4月26日經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已遵循資通安全規範，醫師意見書登載之疾病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及第5款「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規定之範圍。
- 四、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112年度台北市COVID-19疫苗接種業務費補助至112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5.04 北市衛疾字第112311281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112年度本市COVID-19疫苗接種業務費補助至112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度臺北市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醫療院所提供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意願、增加本市接種量能及增進民眾接種疫苗可近性，本市自110年6月7日起，依各合約醫療院所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筆數（匯入成功且排除異常接種者）核給每人新臺幣100元之接種業務費，合先敘明。
- 三、近期COVID-19疫情趨緩及防疫降階，惟考量高風險族群感染COVID-19易產生嚴重併發症，爰為持續鼓勵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以提升疫苗涵蓋率，本市112年度持續補助旨揭接種業務

費至12月31日止，倘該項經費於本年度提前用罄則停止補助，並另函通知。

四、為辦理旨揭業務費核銷作業，請貴院接種名冊仍應每日上傳NIIS，費用申報作業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本局112年2月17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96942號函辦理（諒達）。

五、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重申「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5.05 北市衛醫字第112311376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重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附件1）暨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函（附件2）辦理。
- 二、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反映，旨揭船員就醫時，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造成誤解，爰重申旨揭措施，請貴機構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
- 四、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5.05 北市衛醫字第1123114249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事項如說明段，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4日衛授保字第1120661697號函辦理。

二、旨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

(一) 照護對象：

1. 山地、離島地區COVID-19檢驗陽性民眾、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維持不變。
2. 自112年5月1日起新增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COVID-19檢驗陽性。

(二) 實施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相關申報規定，將另行通知。

四、本文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維他葡萄糖鐵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001822號）」等37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5.05 全醫聯字第112000058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維他葡萄糖鐵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001822號）」等37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1日FDA藥字第1121404376號函辦理。

二、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訂於112年8月12至13日辦理「乙類（社區安寧照護）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5.10 北市衛醫字第112311436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訂於112年8月12至13日辦理「乙類（社區安寧照護）課程」，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112年5月4日器捐登字第11200002651號函辦理。
- 二、旨案課程請於6月30日（星期五）前至該中心網站(<https://www.torsc.org.tw/>)〈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安寧緩和〉活動專區〉112年，完成線上報名，名額有限，額滿將提前截止。
- 三、課程免報名費，須全程2天參與，無提供任何停車優惠，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如有課程相關疑問請洽該中心羅小姐，連絡電話：(02)2358-2088分機231。
- 四、檢附課程簡章（如附件）1份供參。
- 五、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